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011/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7月3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李永達議員會在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隨文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李永達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局長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前，到發展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就山頂貝璐道 4 號及 5 號的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的所有與下列事宜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一) 屋宇署所持有該物業的所有核准圖則，以及在實地視察僭建物時畫下的圖則及拍攝的照片；
- (二) 屋宇署就該物業所搜集到的資料，以及對比這些資料與核准圖則後經整理及分析所得出的結果及發現的任何潛在問題；
- (三) 屋宇署向業主發送的任何文件(包括處理僭建物的勸諭信)，以及業主的回應；
- (四) 屋宇署就調查及處理該物業停車位對下的樓面空間而向業主提出的要求和糾正建議，以及業主的回應；
- (五) 在發現該物業有僭建物後，屋宇署就有關問題與其他政府部門的任何文件和書信來往；
- (六) 屋宇署就調查該物業外部及內部有否僭建物的詳細報告(包括向業主查詢在購入該物業時有否確保該物業沒有僭建物，以及業主的回應)；
- (七) 屋宇署接獲業主自己或連同認可人士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委託專業人士就該物業有否僭建物進行審視的結果、僭建物的搭建時間及詳細資料、安排註冊專業人士或承建商清拆僭建物的文件和紀錄、就僭建的金屬閘門需要補辦的手續的文件，以及關於該物業結構的審查報告)；

- (八) 屋宇署於 1992 年就該物業簽發佔用許可證而進行驗證所得的資料；
- (九) 該物業可能違反的任何條例，所涉及的法例條款及當局的跟進工作；
- (十) 地政總署就該物業與業主的任何文件和書信來往；
- (十一) 規劃署就該物業與業主的任何文件和書信來往；
- (十二) 各政府部門就該等僭建物與業主或其代表會面的紀錄；
- (十三) 當局就該物業的業主進行品格審查時就該物業提述的資料；及
- (十四) 當局接獲該物業的業主就該物業所申報的資料。